

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(B)

冀机编办案字〔2018〕第86号

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581号提案的答复

周海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建立‘三医联动’工作模式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医疗保险制度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、提高健康水平有着重要作用。您的提案立足民生医疗需求，关注医改症结，相关建议符合中央党政机构改革精神，为我省医疗保障机构改革提供了有益参考。

一、中央关于“三医联动”有关部署要求

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明确提出，为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

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职责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，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，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。

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指出，省、市、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、政令统一、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，明确同中央对口的组织机构，确保上下贯通、执行有力。

二、我省关于“三医联动”改革进展情况

根据中央党政机构改革精神和对深化地方机构改革要求，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，目前省编委办正在起草我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，将于9月底前报党中央审批。待中央批准我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后，省级机构改革将于2018年年底基本调整到位。市、县机构改革任务将于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。

关于您提出的加快建立“三医一体”工作模式的建议，下一步，省编委办将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加强调查研究，对于新设立省医疗保障机构方面，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加强和优化政府在医疗保障

等方面的职能，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同时，充分借鉴吸收福建、安徽、海南等省份经验，全面整合医疗保险、医疗价格管理等职能，按时完成“三医联动”改革任务，提高我省医疗保障水平。



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27日

领导签发：刘修起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永富 87802796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省卫生计生委。